

附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及「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所得及扣除額查詢作業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1. 僅能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或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詢前揭親屬的資料，需另行提示委任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分開提供。
	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	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扣除額資料。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
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申報適用	108 年度本人及其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本人或配偶可申請 109 年度適用本項服務。
	變更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本人可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不適用稅額試算	1.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皆可提出申請，申請後不會收到稅額試算書表。 2. 免逐年申請，申請後以後年度均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撤銷原不適用稅額試算申請	曾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欲撤銷該申請，限由原申請人提出，自該申請之適用年度起，如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條件者，恢復稅額試算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 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申請。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申請者，自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110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申請者，則自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依此類推。	

申請 期間	110年2月15日至110年3月15日
申請 方式	<p>1. 網路申請：以下列方式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個人/綜合所得稅項下申請。</p> <p>(1)憑證(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p> <p>(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p> <p>2. 臨櫃申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首次申報適用」、「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及「不適用稅額試算」3項可跨區申請)</p>
撤銷 方式	<p>已依規定申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及「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欲撤銷該項申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109年度申請期間(2月15日至3月15日)，由原申請人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臨櫃撤銷原申請。</p> <p>2. 原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亦得以前揭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p>